

## 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我们作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执行通知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有关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没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锦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在借款担保方面分别建立互保关系，互保金额共计 30,000 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1,527.83 万元。

我们认为：山东海龙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互保协议的签订符合法定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

潘爱玲

王志刚

陈坚

刘俊峰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